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0459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LATON NITTAYA等4件行政處分書(名冊如附件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冊所列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前揭外國人已離境，上述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